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潘浩标先生、杨建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定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审议议题等相关事项。

2016年4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潘叶江先生《关于提议增加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潘权枝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临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潘叶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75,440股，占公司总股本5.73%，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议增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临时提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潘权枝先生作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增加上述临时提案，相应与2016年3月31公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合并如下：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选举潘叶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选举潘垣枝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3、选举潘浩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选举杨建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选举潘权枝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通过差额选举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原通知中列明的其他议案不变。现将补充调整后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15:00至2016年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商业银行借款合同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度-201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选举潘叶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选举潘垣枝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3、选举潘浩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选举杨建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选举潘权枝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1、选举赵述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选举王雪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选举李洪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1、选举陈惠芬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2、选举黄丽珍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5至议案7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将其拥有的相应类别表决票数等额或差额分别投给任意候选董事或者监事。

议案5通过差额选举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4，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可以合计投给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总数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与4的乘积。

议案6选举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3，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可以合计投给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总数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与3的乘积。

议案7合计选举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2，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可以合计投给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但总数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与2的乘积。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因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至议案7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其中议案1、议案2、议案5至议案7已分别经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议案3已经2016年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议案4已分别经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12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760—22839258，传真0760—22839256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16年4月13日下午5: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信封或传真请注明“华帝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5。

2、投票简称：华帝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5至议案7，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5.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5.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总议案投票结果对需使用累积投票的议案无效。

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商业银行借款合同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度-201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00
	累积投票表决议案	——
议案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1	选举潘叶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1
5.2	选举潘垣枝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5.3	选举潘浩标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5.4	选举杨建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5.5	选举潘权枝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
议案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6.1	选举赵述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1
6.2	选举王雪峰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6.3	选举李洪峰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议案7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7.1	选举陈惠芬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01
7.2	选举黄丽珍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02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1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于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A、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 。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B、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 。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C、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在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会务联系人：王钊召，联系电话：0760-22839622、18826025752，传真号码：0760-22839256，电子邮箱：wangzz@vatti.com.cn 。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说明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在相应的表决栏打“√”表示。
议案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3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商业银行借款合同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4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度-201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股数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请填写赞成股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表决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董事候选人议案中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表决权数*4。
5.1	选举潘叶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股	
5.2	选举潘垣枝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股	
5.3	选举潘浩标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股	
5.4	选举杨建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股	
5.5	选举潘权枝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股	
议案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请填写赞成股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表决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中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表决权数*3。
6.1	选举赵述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股	
6.2	选举王雪峰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股	
6.3	选举李洪峰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股	
议案7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赞成股数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请填写赞成股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表决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中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表决权数*2。
7.1	选举陈惠芬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股	
7.2	选举黄丽珍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股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8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4日～2016年4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4日15:00至2016年4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会议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

4、出席会议的人员：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在2016年3月2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参与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人员。

5、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1399号，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如下：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预案

1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1、议案11、12、13、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均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3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2、登记地点：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3月30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蓉、姚琼媛

联系电话：0571-82765229、82761316

传真：0571-82761666

通讯地址：浙江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1399号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1203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4。

2.投票简称：“亚太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4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亚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议案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6	《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00
议案7	《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预案》	9.00
议案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16.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公司/本人出席于2016年4月5日召开的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预案》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授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被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日期：2016年_____月_____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制作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编号：临2016-022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轴”、“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此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5-055号）。

一、赎回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装备”）于2015年9月7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详见临2015-057号公告）。

晋西装备于2016年3月18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部分份额，其中收回本金100万元，取得收益17,387.67元，赎回部分实际理财天数为192天，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3.31%。

2、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太原分行”）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近期赎回，现将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协议银行名称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		国泰君安
理财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547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547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君柜宝一号1510
理财计划认购金额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天数	96天	96天	91天
资金到账日	2016-03-29	2016-03-29	2016-03-30
收回本金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取得收益	946,849.32元	946,849.32元	897,534.25
实际年化收益率	3.60%	3.60%	3.60%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16,000万元，向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80%-3.10%。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协议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
理财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理财产品代码	0191120108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计划认购金额	16,000万元
投资起始日	2016-03-30
投资到期日	持续运作，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
实际理财天数	无固定期限，任何工作日可赎回
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	若本理财产品余额持续10个工作日低于理财产品规模下限，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赎回申请受理时间为理财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
预期年化收益率	存续天数 / 预期年化收益率 小于7天 / 1.80% 7天（含）- 14天 / 2.50% 14天（含）- 30天 / 2.90% 30天（含）- 90天 / 3.00% 90天（含）以上 / 3.10%
产品投资范围	(1)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2)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3)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10,000万元，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期限15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5%。

公司于2016年1月7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10,000万元，向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期限9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0%-4.40%。

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5,000万元，向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期限9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80%-4.20%。

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1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95%-3.25%。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部分份额，收回本金6,000万元，取得收益133,479.45元。目前上述理财产品尚余本金4,000万元未赎回。

公司全资子公司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9月7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预期年收益率2.05%-3.35%。该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2月23日、2016年1月4日、2016年2月5日、2016年3月1日和2016年3月18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部分份额，共计收回本金2,400万元，取得收益249,473.97元。目前上述理财产品尚余本金2,600万元未赎回。

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9月9日、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26日、2016年1月9日、2016年1月22日、2016年2月2日和2016年3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临2015-057号、临2015-078号、临2015-079号、临2016-003号、临2016-005号、临2016-010号）和《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临2015-068号、临2016-011号）。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5-055号）。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